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函

地 址：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中央研究院化學所A409
信 箱：11599 中研院郵局第18號信箱
聯 絡 人：詹于穎
電 話：02-2653-0323 電子郵件：jccs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化學、化工、高分子、材料等相關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化全字第1100010026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敬請 貴所公告及鼓勵推薦在校研究生踴躍參與2021年「巴斯夫碩／博生創新論文獎」選拔，爭取殊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台灣碩／博士生積極投入創新性研究，本會與台灣巴斯夫公司合作。每年提供國際交流平台，增進台灣優秀研究生與亞太地區、全球菁英的互動及學術交流，進而提升具國際視野的研發創新能量。
- 二、凡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各大專院校化學(含應用化學)、化工、高分子、材料等各研究所仍未畢業之在校碩博學生(含外籍生)，英文口語溝通流利者，均歡迎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報名參加選拔。
- 三、參加者須檢附報名表(含基本資料及相關佐證、中/英文經歷、一頁中英文論文摘要)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並自行撰寫英文論文報告5頁(含一頁中英文論文摘要)，並於2021年10月15日(五)前以電子檔將上述資料寄至jccs@gate.sinica.edu.tw。
- 四、獲獎者將循例於2022年化學會年會開幕式公開接受表揚，且有機會代表台灣參加當年於德國巴斯夫總部舉辦之「巴斯夫國際夏令營」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- 五、檢附辦法及報名表，最新訊息請瀏覽本會網站<http://www.chemistry.org.tw>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化學、化工、高分子、材料等相關研究所
副本：台灣巴斯夫公司



理事長

李芳全

中國化學會設置「巴斯夫碩／博士生創新論文獎」辦法

2021年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7年第1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6年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5年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4年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3年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設置

一、目的:

為鼓勵台灣碩／博士生積極投入創新性研究，中國化學會與台灣巴斯夫公司合作每年提供國際交流平台，增進台灣優秀研究生與亞太地區、全球菁英的互動與學術交流，進而提升國際視野與研發創新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中國化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台灣巴斯夫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:

台灣各大學院校化學(含應用化學)、化工、高分子、材料等研究所之碩／博士班學生，英文口語溝通流利，且次年12月31日前仍為在校研究生者。

四、參賽資料及作業時程:

1. 本會於年會6個月前向各大學院校相關研究所公告，參加者須提交以下文件，且保證參賽論文無抄襲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加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該參加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1)報名表(含基本資料及相關佐證、中/英文經歷、一頁中英文摘要)

(2)指導教授推薦函

(3)自行撰寫英文論文報告5頁(含報名表的一頁中英文摘要)

2. 於規定截止日截止收件，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提供上述資料至本會，逾時將不再受理且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補件或抽換。

3. 由本會組織評選小組執行書面審查，結果於年會舉辦前上網公告，並通知得獎者於年會中公開發表揚。由本會及台灣巴斯夫公司代表共同頒發獎狀。獎狀由台灣巴斯夫公司提供，獎金則由本會協助處理發放。

五、審查作業:

由本會組織審查小組遴選之；採用不具名書面審查，就論文創新程度、論文架構、研究設計、理論概念、模式推導、資料蒐集方法等方向評選。

六、獎勵:

本會原則上每年選出至多8名獲選者。每位獲頒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，並成為巴斯夫夏令營(如:「巴斯夫亞太區夏令營」與其他相關)活動之候選人。由台灣巴斯夫公司另組評審團，通知上述得獎人面談，遴選出次年參加上述區域性及國際性活動之台灣代表。費用由巴斯夫公司支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